

# 致福慈善慈善基金会 “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制度

(草案)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高致福慈善慈善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决策水平，防范决策风险，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促进基金会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建议、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使用（以下简称“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的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致福慈善慈善基金会章程》以及民政部相关要求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三重一大”事项是指基金会的重大事项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使用。

**第三条** “三重一大”决策须遵循的原则：

（一）坚持依法决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党内规章制度；遵守管理机关工作规定和基金会管理制度。

（二）坚持民主决策。决策应遵循少数服从多数、个人服从组织的民主集中制原则。保证决策科学制定、权力规范行使，有效发挥作用、防范决策风险。

（三）坚持规范决策。基金会实行党的建设和社会组织依法自主自治相结合的治理体系，在参与“三重一大”决策时，党支部、理事会、秘书处等相关部门要按照职责范围参与决策过程，形成集体意见。

## 第二章 “三重一大” 事项的主要内容

第四条 “三重一大” 主要内容包括：

（一）重大事项包括：

1. 基金会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重要决策和重要工作部署、重要指示的意见和措施；
2. 基金会党的建设、党风廉政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及基金会建设的重大问题；
3. 基金会的发展方向、战略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和财务预决算；
4. 基金会章程和各项制度的制定、修改和废止；
5. 提前或延期换届，修改章程，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
6. 设立经济实体、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专项基金；
7. 基金会队伍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处理及相关政策的制定；
8. 涉及国际及港澳台合作交流活动、接受境外捐赠资助事项；
9. 主办或者承办参与人员 200 人以上活动，或拟邀请党和国家领导人出席的活动；
10. 举办讲座、讲坛、论坛、年会、报告会、研讨会（简称“一讲两坛三会”等活动；
11. 其他需决策的重大事项。

（二）重要人事任免包括：

1. 基金会理事会换届，选举或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理事；

2. 其他需要理事会讨论决策的人员任免事项。

(三) 重大项目包括：

1. 按照《民政部直登社会组织重大事项报告和管理暂行办法》需要向民政部报批和报备的项目立项及预算审定；

2. 资助金额超过 500 万元（不含）的公益项目或公益活动；

3. 与境外组织合作开展的项目及接受境外捐赠事项；

4. 其他需决策的重大项目事项。

(四) 大额资金使用包括：

1. 基金会 500 万元（不含）以上的保值增值计划及实施；

2. 接受单笔超过 200 万元的捐赠事项；

3. 单个项目支出预算超过 200 万元（不含）的开支；

4. 年度预算中符合重大资金收入支出项目的调整和使用；

5. 其他需决策的资金使用情况。

### 第三章 “三重一大” 事项的决策要求和程序

**第五条** 基金会“三重一大”事项按照基金会章程、法人治理结构与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涉及“三重一大”事项的议题由基金会各部门提出，提交秘书处研究讨论，征求党支部意见后，报理事长决策，提交理事会审议决定，由各部门组织实施。

**第六条** “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的情况，包括决策事项、决策参与人、决策过程、决策结论等，要以会议记录、纪要、决定等形式留下文字性资料，并存档备查。

## 第四章 重大事项决策的监督和责任追究

**第七条** 基金会党支部对决策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发现问题应及时报告。

**第八条** “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执行情况应作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内容，作为党支部组织生活会、述职报告的重要内容。

**第九条** “三重一大”的决策和执行情况，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按程序在适当范围内公开。

**第十条** 如出现决策违规、失误等给基金会造成重大损失和不良影响的，应根据事实、性质和情节，明确集体责任、岗位责任、个人责任等，并依据相关规定进行责任追究。

**第十一条** 本制度解释权归致福慈善慈善基金会。